

机动车号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0026-00030313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2日

2026年07月0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4
第六部分	单一来源评审办法	2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27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机动车号牌（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311191210-00331831，采购编号：0026-00030313，项目总金额：50162650.00元）”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洽谈，并签订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机动车号牌
- 2、采购编号：0026-00030313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项目内容：采购机动车号牌约84.805万副（块）。主要内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货期限：当场制作。
- 6、采购预算：50162650.00元人民币
- 7、最高限价：50162650.00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供应商需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并提供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或生产场地租赁协议及配套房地产权证（上述土地用途必须为工业用地）。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8)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方式：

1、时间：**2026-07-03至2026-07-0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谈判事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递交。

3、谈判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4) 谈判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会议室。

5) 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① 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谈判，供应商代表未在谈判开始时间到达谈判地点，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磋商会议。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

邮编: 200123

联系人: 朱老师

电话: 28953920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邮编: 200080

联系人: 余老师、施老师

联系电话: 17717346959

传真: 021-6698307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上海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机动车号牌”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合格的供应商

1.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2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

2、合格的货物

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是其从合法渠道获得且合法占有的货物。

2.4 采购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采购人的规定。

3、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此次采购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谈判活动及由本次采购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电报、下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且通知不得迟于谈判日期前两天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采购文件的补充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它任何原因，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采购文件的补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被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8.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推迟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说明书等必须为中文。

9.3除在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报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0.1、响应文件内容：

1、商务标、技术标文件：

- (1)承诺书；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 (5)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 (6)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带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对采购项目内容的理解以及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货物质量保证措施、供货、交货期保证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和相关说明。

- (7)备品备件一览表；
- (8)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地点、人员配备、售后服务能力和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等。

- (9)项目组人员的配置；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

(11)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相关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10)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

(11) 供应商固定生产场所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及配套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11、报价说明

11.1、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1.2、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制造、原材料、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保险、税费、利润、管理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或采购人为完成本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

11.3、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工作数量及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表格。

11.4、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价格构成等。

11.5、谈判最终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谈判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1.6、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需将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组成一式三份提交给采购人。

11.7、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谈判开始之日起计算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

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网上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3.3 供应商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单一来源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单一来源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 谈判、提出成交候选人

14、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

14.1、采购人将组织包括政府采购专家、采购人代表以及其它有关方面的代表在内的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集中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向采购人提出成交候选人。

15、谈判程序

15.1、采购方组织的谈判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15.2、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由采购方组织的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15.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5.4、初始谈判后，如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后报价。

15.5、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谈判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15.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多次报价，以谈判供应商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

15.7、无效谈判

谈判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2）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或无单位盖章的；

（4）响应有效期、交货期限、质量标准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的货物明显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者明显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指标的。

（6）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一般要求发生负偏离的数量或幅度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7）最终商谈价格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相关规定并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16、谈判过程保密

16.1、在宣布确定成交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谈判、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16.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五 确定成交及签约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是否合理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18、采购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8.1、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接受任何报价，及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而没有向供应商解释原因的义务。

19、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通知

19.1、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9.2、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9.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对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同时均具法律效力。

19.4、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货物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如果出现规定不一致的，以最后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六、成交服务费

21. 成交服务费

21.1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21.2 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21.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21.4 成交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列。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数量

1、“机动车号牌”项目主要为机动车号牌的生产制作及号牌管理等配套服务，并提供一个机动车号牌制作中心，不少于 10 家机动车号牌现场制作点，依据车管所实际工作需求设置、调整、改造现场制作点，配备与业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

2、预算经费 5016.265 万元，制作机动车号牌约 84.805 万副（块）。

类 别	数 量
大型车号牌	40000 副
新能源号牌	380000 副
挂车号牌	8000 块
小型车号牌	400000 副
摩托车号牌	20000 块
低速车号牌	50 副
合 计	848050 副（块）

3、各类别号牌制作数量按实际制作量调整按实结算，成交单价不变，合同总额不变。如本次成交供应商不是原供应商，且原供应商在合同到期后新合同签订前按照相关条款继续为采购单位提供约定服务和产品的，新成交供应商按新成交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与原供应商结算，并承诺在下年度招标单位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同样的服务和产品。

二、供应商要求

为保证机动车号牌顺利采购，供应商需提供如下有关文件：

1. 必须持有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机动车号牌有效的检测报告（沪牌）

及号牌反光膜、模具备案登记材料；

2. 供应商需符合《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监管及公安机关内网接入安全管理要求；

3. 具备完成本项目完整现场制作生产设备，并有一套机动车号牌制作的监管流程纳入公安网络进行全程监管。每个现场制作点有一套废旧号牌回收销毁的设备并配备专职人员，做到就地销毁处理，上传销毁前后照片，防止废旧号牌的流失社会。同样纳入机动车号牌管理系统中，自动生成核销流程记录；

4. 机动车号牌制作单位具备对全市机动车号牌进行鉴别的能力和设备，协助公安机关对假号牌进行鉴别，出具相关的鉴别证明；

5. 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每周 6*9 小时现场值守，配合车管所工作需求提供延时值守，有效投诉为零。配合车管所做好 12345 相关投诉的处置；

6. 提供一个机动车号牌制作中心，不少于 10 家机动车号牌现场制作点，并依据车管所实际工作需求设置、调整、改造现场制作点，配备与业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

7.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次采购要求递交样品，递交样品的机动车号牌包装袋上应注有服务热线、机动车号牌安装要求和使用说明。递交的样品将会成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之一；

8. 机动车号牌现场制作根据部局要求并结合本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现将投标价，按成品价、半成品价、加工成品价分别报价，以采购周期按实结算。按结算周期每月提交车管所库存半成品报表。

三、机动车号牌制作需求

机动车号牌生产须符合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规范》（GA/T1135）、《机

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

1. 各类机动车号牌制作材质应符合 GB/T3880.1 和 3880.2 规定；

2. 机动车号牌反光膜应使用送检的合格产品（经公安部检测中心通过），号牌表面应清晰、整齐、平滑、光洁，着色反光均匀，具有清晰反光膜制造商标识、生产厂家铭牌标识、生产序列号和二维条形码；

3. 机动车号牌的抗弯曲、抗冲击、抗溶剂、耐腐蚀等性能，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 行业标准；

4. 机动车号牌要按规定检验项目进行 100%出厂检验；

5. 机动车号牌现场制作点岗位及人员要求；

①机动车号牌制作岗不少于 2 人（沪南公路三分所由于承担大型车号牌主要制作量，三林分所号牌制作及材料传送，号牌制作岗不少于 4 人）；

②机动车号牌生产合格检验岗不少于 1 人；

③机动车号牌回收、销毁、上传销毁照片、运送岗不少于 2 人；

④协助车管所民警发放机动车号牌岗不少于 2 人。

四、产品交货及售后服务

1. 交货地点：车管所各延伸服务点；

2. 交货期限：当场制作；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 80%款项，第四季度按实际交货结算，余额经费由成交人全部制作成半成品存库，结算支付合同总额 20%款项。

4. 机动车号牌质保期为四年。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主要条件：

(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

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 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价为暂定价，合同价支付完毕后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公司进行结算审价(含抽检)，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定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由乙方承担相关审价费用。

(2) 本合同执行优先使用乙方库存半成品。

(3) 本项目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各延伸服务点。

2.2 交货时间：当场制作。

2.3 交货状态：货物验收合格。

2.4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2.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6 具体中标信息：

乙方在下一年度继续提供约定货物直至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如中标商不是乙方，则由新中标供应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与乙方结算。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

业 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4.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4.7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接触、了解、知晓、获得的甲方信息属于警务秘密信息，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密。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检查和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容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6.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6.4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合同内容，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6.5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6.6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15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15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

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6.7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80%款项。

2026 年 11 月中旬,按实结算,未压制号码的号牌暂存乙方仓库,在下一年度合同执行前优先使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和库存清单后支付合同总额 20%余款。合同价支付完毕后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公司进行结算审价(含抽检),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定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由乙方承担相关审价费用。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48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合同价）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内容全部验收、入库、审价结算完毕之日起 1 年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规定存在中标后的合同履约阶段转让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的，甲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将乙方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廉洁协议（另附）、保密协议（另附）及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2026 年 11 月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

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第六部分 单一来源评审办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采购单位选择成交单位的依据。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并不得透露有关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或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4. 谈判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

二、评审办法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完全满足采购的技术、质量、商务和服务的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谈判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谈判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审内容

谈判组根据响应文件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1. 是否达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2. 实施方案、交货期限、质量标准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3. 售后服务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报价与服务的性价比。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首轮总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间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其他任何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机动车号牌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限	质保期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大型车号牌	40000	副			
2	新能源号牌	380000	副			
3	挂车号牌	8000	块			
4	小型车号牌	400000	副			
5	摩托车号牌	20000	块			
6	低速车号牌	50	副			
	报价总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已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 项目经理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五、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货物配置要求	投标货物对应配置	偏离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必须按《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规格、技术参数及与招标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六、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制造商
	合计金额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近三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期限

注：附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八、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开标、响应文件澄清、谈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3、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

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提交本声明函。

(4)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5)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_____、型号（若有）：_____ ¹，生产厂为（厂名） ²，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规定比例） ³。___/___的___/___（关键组件）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关键工序）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_____、型号（若有）：_____ ¹，生产厂为（厂名） ²，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规定比例） ³。___/___的___/___（关键组件）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关键工序）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无需填写）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无需填写）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无需填写）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